

2-13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 編

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3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8~3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1~4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45~47
2.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48~49
3.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50~51
4.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52~53
5.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54~55
6.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56~57
7.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8~59
8. 第一預備金	6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2~6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6~6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8~69
(六)人事費彙計表	7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2~7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6~7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8~7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2~8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89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0~124

預算總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本會組織法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11 號令公布，施行日期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098 號令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嗣經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72871 號令公布修正第 4 條及第 16 條條文。
- 2.本會主要職掌係處理公平交易事項，職掌依本會組織法規定，說明如下：
 - (1) 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
 - (2) 公平交易法之審議。
 - (3) 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
 - (4) 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5) 多層次傳銷政策、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6) 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
 - (7) 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本會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會置委員 7 人，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2.本會設 5 處 5 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 (1) 綜合規劃處掌理下列事項：
 - A.本會施政規劃、管制考核、政策研究之研擬、協調及推動。
 - B.本會執法人員培訓之規劃及執行。
 - C.本會主管法規政策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 D.本會出版品之編輯、出版及管理。
 - E.本會主管法規專業資料之蒐集、建置及查詢服務。
 - F.本會主管法規政令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G.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 (2) 服務業競爭處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A.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B.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C.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D.農、林、漁、牧業。
- (3) 製造業競爭處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A.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化學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 B.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產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
 - C.礦業、土石採取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
 - D.其他相關或不能歸類之行業。
- (4) 公平競爭處掌理下列事項：
- A.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行為之調查處理。
 - B.提供不當贈品、贈獎行為之調查處理。
 - C.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
 - D.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監督與管理，及該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行為之調查處理。
 - E.與前四款有關之政令溝通活動之辦理。
- (5) 法律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A.本會主管法規之研擬及修訂。
 - B.本會主管法規之諮詢。
 - C.本會主管法規法制問題之研究。
 - D.罰鍰執行之處理。
 - E.刑事案件之移送。
 - F.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 G.國內外法規資料之蒐集及研究。
 - H.其他有關本會法律事務事項。
- (6)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掌理下列事項：
- A.產業市場結構、經濟情況資料之調查、蒐集及研析。
 - B.公平交易法經濟分析業務之諮詢、意見研擬及推動。
 - C.本會資訊與產業資料整合服務策略之規劃及發展。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D.本會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E.其他有關資訊、產業及經濟分析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A.本會議事事項。

B.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C.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D.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E.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事項。

F.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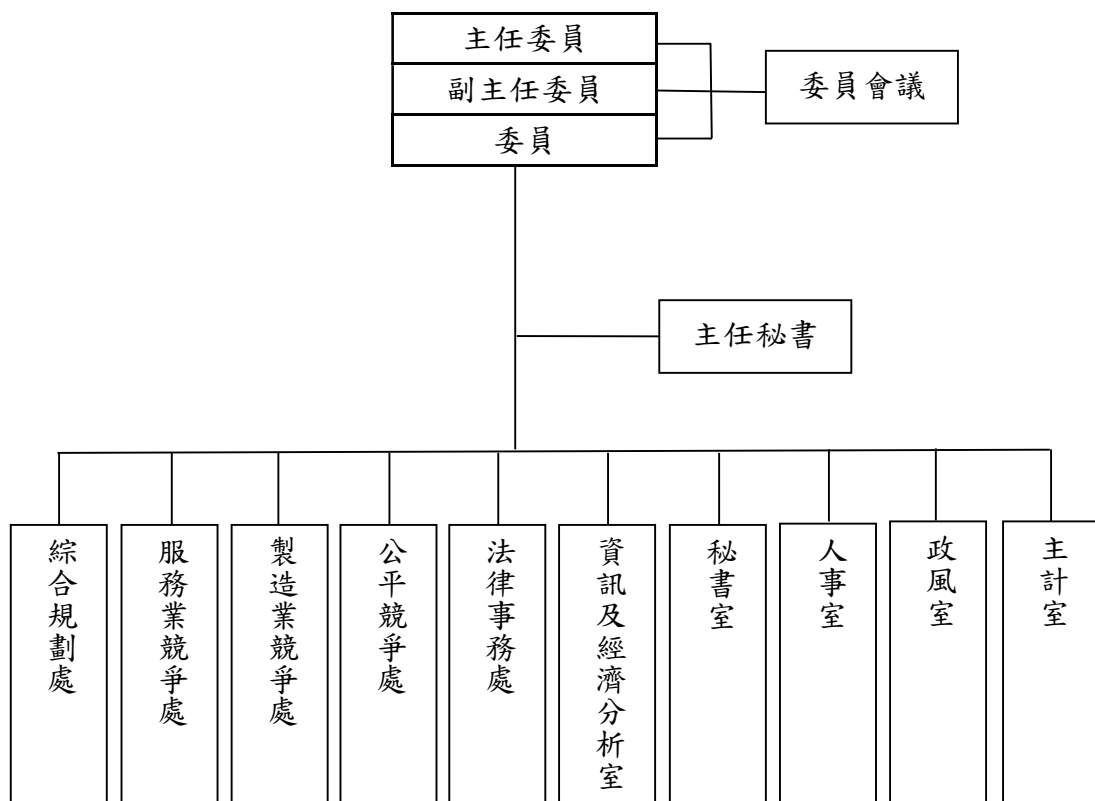
(9)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 115 年度預算員額 216 人，包括：職員 202 人、技工 4 人、駕駛 2 人、工友 1 人及聘用人員 7 人，詳如表列。

《115 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一覽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02	202	0	駕駛 1 人退休後遺缺，因屬已出缺之超額預算員額；工友 1 人退休後遺缺，因出缺滿 4 個月未完成移撥補實，爰上開 2 人經行政院依規定核定減列。
技工	4	4	0	
駕駛	2	3	-1	
工友	1	2	-1	
聘用	7	7	0	
合計	216	218	-2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負責調查處理事業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以及查處事業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行為。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消費者利益及傳銷商權益，115 年本會以「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完備法制及產業資訊系統，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提升事業遵法意識，厚植自由競爭文化」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強化跨境執法協作機制」為施政重點，期建構公平有序的市場經營環境，協助產業提增競爭力，為我國的經濟發展貢獻力量。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1) 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確保事業公平競爭，維護市場及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
- (2) 提升事業結合申報或聯合行為申請案件審議效率與品質，促進市場創新及競爭，維護健全的市場機制。
- (3) 加強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密切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況，並依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積極查處違法聯合行為。

2、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 (1)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與分工，適度調和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確保市場自由競爭。
- (2) 關注 AI 產業發展趨勢，維護自由競爭機制。
- (3) 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促進業者自律與傳銷產業健全發展。
- (4) 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公平交易法新興議題研究，蒐集先進國家執法經驗及相關學者研究成果，精進本會執法品質。

3、完備法制及產業資訊系統，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1) 持續檢討研修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完備法制基礎，切合實務需求。
- (2) 精進訴願、行政訴訟及訴訟外紛爭解決專業知能，維護處分正當性，提升本會執法成效。
- (3) 完備產業資料庫，提升資訊系統維運量能與韌性，深化案件經濟分析，優化執法品質與行政效能。

4、提升事業遵法意識，厚植自由競爭文化

- (1) 針對事業及民眾需求，辦理各式主題宣導活動，提升各界知法、守法意識。
- (2) 運用各式文宣倡議競爭，拓展政策觸及廣度，厚植公平交易理念。
- (3) 持續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之交流平臺，提供各會員體間之執法交流，形塑亞太地區自由公平競爭文化。

5、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強化跨境執法協作機制

- (1) 深化參與 OECD、APEC、ICN 等競爭法國際組織之會議與活動，掌握全球執法發展趨勢。
- (2) 強化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的溝通與協作，推動雙邊交流對話。
- (3) 積極促進與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的互動合作，提升我國於國際間之能見度與影響力。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限制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二、審議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及結合申報案件。 三、依照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查處違法聯合行為。 四、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一、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凝聚執法共識，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門職業（律師、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計師、建築師及技師) 與市場競爭—回顧與前瞻」、「AI 產業供應鏈與其應用之相關競爭議題研究」及「數位經濟下競爭法案件中關於創新因素之評估」等委託研究計畫。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一、查處不公平競爭行為	一、查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 二、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二、管理多層次傳銷	一、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及業務與個資保護檢查。 三、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 四、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規與多層次傳銷法規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主管法令。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 三、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移送涉及刑事責任之案件。 四、辦理本會主管法令及書籍彙編事項。 五、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六、辦理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自行舉辦並與縣市政府合辦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 二、運用各式文宣傳揚政策理念。 三、辦理競爭法、檢舉獎金、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
	二、聯繫協調地方機關	規劃辦理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三、完備國際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一、辦理數位時代競爭法趨勢及產業市場追蹤委辦計畫，進行國際執法動態追蹤分析、產業供應鏈資料庫建置等。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蒐集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相關圖書、期刊等資料，提供專業查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觀念。 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個會員體之競爭政策、組織架構、重要案例等 12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 四、彙編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之研究參考。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一、持續參與 OECD、APEC 及 ICN 等競爭法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掌握國際執法脈絡，深化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交流合作。 二、推動競爭法執法雙邊交流，蓄積執法能量，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
六、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完善產業資訊體系，優化執法品質與行政效能	一、配合業務需求增修應用系統功能，提升應用系統維運量能，強化資通安全韌性，並擴充伺服器及儲存系統等資訊設備，增進資訊化作業品質及行政效能。 二、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料庫，深化案件經濟分析，供執行公平交易法參考。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限制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	1、七盞茶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七盞茶」品牌加盟時，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等 4 項加盟重要資訊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予有意加盟者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20 萬元罰鍰。 2、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業者被檢舉與其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共同經營行為，以及為共同銷售基本頻道節目之聯賣行為，未履行本會公結字第 099004 號結合案件決定書負擔，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大富媒體、凱擘公司各 5,000 萬元罰鍰。 3、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調整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收費標準，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分別處 60 萬元、40 萬元罰鍰。 4、土木技師公會及結構技師公會等 16 家事業團體共同決定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收費標準，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分別處 20 萬元至 60 萬元罰鍰。 5、新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海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新北市「宏普中央公園」預售屋過程，以共有部分面積不足、遺漏且錯誤之不完整各戶持分總表之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且於發現錯誤後，仍持續以錯誤資訊從事交易，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 120 萬元、60 萬元、40 萬元罰鍰。 6、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巨豐旅館管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臺中市「雍悅一方」預售屋過程，要求購屋人須先給付定金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 500 萬元、100 萬元罰鍰。 7、全聯實業股份公司於供貨廠商申請新品上架及申請調漲價格時，要求售價須為其他通路的一定折數，若有不符應同比例降價；以及於促銷檔期以其他競爭通路之商品定價作為雙方議價之基礎，而向供貨廠商協商調整促銷售價及進貨價格，未履行本會公結字第 111001 號結合案件決定書負擔，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處 2,000 萬元罰鍰。 8、兩大國際訂房網站 Agoda、Booking.com 於關鍵字廣告中，使用之標題將競爭對手事業名稱與自身網址並列呈現，構成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 100 萬元罰鍰。 9、皇郁企業社及鈺智企業社涉及以欺罔及顯失公平手段銷售美容商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 80 萬元、40 萬元罰鍰。 10、寶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臺中市「寶宇丰蘊」預售屋過程，要求購屋人須先給付定金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30 萬元罰鍰。 11、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調整火災保險、水險、工程保險及責任保險之公證費收費標準，並約束所屬會員遵行且不為價格競爭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分別處 30 萬元、10 萬元罰鍰。 12、漫步藍有限公司於招募「RAMBLE CAFÉ」品牌加盟過程，未依本會 111 年 11 月 10 日公處字第 111083 號處分書意旨停止違法行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後段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13、天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百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或取得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27% 股份，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共處 80 萬元罰鍰。 14、戶戶炊煙休閒事業有限公司於招募「戶戶炊煙」餐飲品牌雲端廚房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15、香繼光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繼光香香雞」品牌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50 萬元罰鍰。 16、宥宣企業社以欺罔及顯失公平手段銷售美容商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00 萬元罰鍰。 17、佳元蔥油餅舖於招募「佳元蔥油餅舖」品牌加盟過程，未於締結預備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等 7 項加盟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5 萬元罰鍰。 18、宜蘭縣重機械操作員職業工會訂定參考價目表提供予會員之行為，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19、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美國專利已失效期間，仍對競爭同業及其下游交易相對人主張權利，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命其停止違法行為。 20、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建議工資、改善汙染價目參考表及機車未維修診斷建議估價費予會員之行為，影響會員對於機車維修服務價格之決策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21、向實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於公司網站及臉書行銷節電契約服務，刊載文字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該公司亦以「北區台電」之名義推廣自身業務，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令向實機電公司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外，並處 10 萬元罰鍰。 22、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機車維修、檢修技術工時價格、估價費、清洗燃油系統價格及改善汙染價目參考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惟考量違法動機及於本會處分前已主動停止違法行為，去函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予以警示。 23、臺南市直轄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機車維修工時、估價費、噴射引擎電腦維修診斷校正費、清洗燃油系統價格、機車外出搶修基本費及寄車費等收費標準予會員之行為，影響會員對於機車維修服務價格之決策，並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惟考量違法動機及於本會處分前已主動停止違法行為，去函予以警示。 24、彰化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機車維修工時、機車檢修與估價收費、道路救援、噴射引擎電腦維修診斷校正、燃油噴射系統清潔大保養等收費計算標準予會員之行為，影響會員對於機車維修服務價格之決策，並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惟考量違法動機及於本會處分前已主動停止違法行為，去函予以警示。 25、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和書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楨彥有限公司、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創智文化有限公司、易可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旭昇圖書有限公司、吳氏圖書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圖書經銷業者於政府實施免營業稅，卻仍合意維持交易折扣之行為，限制與下游通路之交易條件，足以影響我國圖書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合計處 120 萬元罰鍰，並命 8 家業者停止違法行為。
	(二)有效審議事業聯	審議完成 57 件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及結合申報案件。 (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凝聚執法共識。 (四)依照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查處違法聯合行為。	1、參與行政院 113 年 6 月召開「研商房市相關政策討論會議」。 2、參與行政院 113 年 8 月召開「研商促進國內旅遊短期措施專案會議」。 3、113 年 9 月 12 日舉辦「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參考指引」座談會，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環境部、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等部會，就事業因應環境永續之經營行為，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1、針對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應節重要農畜漁產品豬肉、雞肉、白鯧、椪柑、棗子、乾香菇、烏魚子、干貝、帶殼花生、開心果、瓜子、糯米、乾蝦米、鱸魚、吳郭魚、虱目魚肚、花生仁、鴨蛋黃等予以監測價格，並辦理「節前民生物資市況訪查」，派員赴傳統市場、量販超市、年貨大街及雜糧行等地訪查前揭應節農畜漁產品、乾貨、年貨及應節商品（糖果、餅乾、年糕、豬肉鬆、豬肉乾、沙拉油、蕃茄醬、甜辣醬、醬油、果糖、砂糖、蛋黃酥、綠豆椪、鳳梨酥及廣式月餅）價格市況，及訪查美容美髮、汽車保養、洗衣店，瞭解業者春節調價情形，並派員拜訪商圈理事長，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量及市場變化情形。 2、於重要節慶前函請農政主管機關及產業團體提供相關資料及各項調節措施，以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瞭解前揭農畜漁產品產銷變化情形，並發函提醒重要民生物資及服務業相關公會團體，請其及所屬會員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3、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7 日共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 8 次會議（第 87 次至第 94 次），並就「春節民生物資價格穩定措施」議題進行報告。
	(五)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	113 年度發放檢舉獎金 112 萬元。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一)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113 年 5 月參與內政部辦理之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 2、113 年 7 月及 8 月赴交通部航港局出席「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工作小組」會議，向航港局及相關公協會、事業說明本會立場，並提醒相關事業應注意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
	(二)擇定預售屋產業進行重點督導計畫。	不動產業關注情形：持續關注不動產業之市場競爭情形，查處不動產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13 件，並參與內政部辦理之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
	(三)選擇特定產業探討人工智慧發展可能涉及的法制議題與競爭法間之關係。	針對公用事業運用人工智慧，發展智慧讀表（電表、水表及瓦斯表）所涉及的軟、硬體配套設施及其後之定價策略或其他經營策略方面之改變，委請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研究。
	(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數位市場」	1、「數位市場『暗黑模式』行為與競爭及消費者保護議題之研究」於 112 年 10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暗黑模式』行為與競爭及消費者保護議題之研究」、「電動車產業政策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公平交易法實務案例適用行政罰法爭議問題之研究」等委託研究計畫。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招標公告，同年 12 月 26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承作。113 年 5 月 22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3 年 11 月 4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同年 12 月 23 日驗收完竣。 2、「電動車產業政策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於 112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7 日辦理招標公告，同年 12 月 22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113 年 1 月 15 日決標，由銘傳大學承作。113 年 6 月 4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3 年 9 月 2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同年 12 月 26 日驗收完竣。 3、「公平交易法實務案例適用行政罰法爭議問題之研究」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招標公告，同年 12 月 15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113 年 1 月 5 日決標，由王○○承作。113 年 6 月 7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3 年 9 月 27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同年 12 月 11 日驗收完竣。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一、查處不公平競爭行為 (一)查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	113 年積極調查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縣市政府移送之案件，並持續關注事業於網路登載廣告情形及民情輿論，倘獲有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跡證，即主動立案嚴予查處。除就違法案件處以罰鍰及（或）予以警示外，並就不處分案適時去函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113 年 4 月至 11 月分別於宜蘭縣、臺北市、臺中市、金門縣、花蓮縣舉辦共計 5 場次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向相關產業業者、公（協）會、一般民眾及縣市政府人員，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一頁式廣告詐騙、不動產相關法規等議題，提升業者遵法意識及提醒民眾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管理多層次傳銷 (一)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113 年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就違法案件處以罰鍰或予以警示，並就不處分案適時去函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
	(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	113 年審視多層次傳銷報備案件，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及個資保護輔導檢查。	113 年選列財稅資料顯示營業異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該事業或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次數較多、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不合規定者均已依法處理。
	(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	113 年 7 月完成「112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報告」，並發布新聞資料，及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五)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113 年 6 月至 10 月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舉辦「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線上報備操作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會」及「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共計辦理 5 場次宣導說明會，向一般民眾、特定族群、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宣導法規，並持續於本會網站登載傳銷法令宣導資訊，俾利業者遵循及提醒民眾注意。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規與多層次傳銷法規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主管法令。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 (三)辦理行政執行案	本會主管法規異動共計 6 則，情形如次： 1、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3、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4、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 5、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止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 6、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關鍵字廣告相關案件之處理原則」。 113 年度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含判決確定及爭訟中案件）如次： 1、9 家 IPP 民營電廠、4 家鋁質電容器業者、1 家鉭質電容器業者、5 家南部預拌混凝土業者、1 家硬碟懸架業者、2 家製藥業者、9 家倉儲業者、1 家空調業者、9 家浮潛業者、18 家北部預拌混凝土業者、2 家電信業者、1 家氣體業者、1 家機車公會等聯合行為案。 2、1 家鋼鐵業者不服禁止結合案。 3、14 家有線電視業者及 1 家量販店業者違反結合附負擔案。 4、2 家業者不當限制競爭行為案。 5、15 家業者不實廣告案。 6、7 家業者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案。 7、5 家傳銷業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 1、113 年度移送 9 家欠繳罰鍰行政執行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件及移送涉及刑事違法案件。 (四) 辦理本會主管法令及書籍彙編事項。 (五) 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六) 辦理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件及辦理 5 件分期繳納罰鍰案件。 2、113 年度完成執行憑證總清查及逾半年未獲執行程序函催 11 件。 1、編印認識公平交易法第 20 版。 2、編印認識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版。 3、編撰完成 112 年公平交易法行政裁判電子書。 召集本會相關處室及外部專家學者成立本會法規英譯審核小組，以提升本會法規英譯之正確性。 辦理 2 場法制研討會： 1、113 年 4 月 23 日辦理「行政罰之處罰對象」。 2、113 年 12 月 6 日辦理「戀愛行銷與公平交易－我國民事法院與日本消費者契約法處理之評析」。
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 自行舉辦並與縣市政府合辦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	本會 113 年度自辦或請縣市政府辦理之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其成效如下： 1、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 15 場次，按與會師生回收問卷，同意參與訓練營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5.75%，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4.05%。 2、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活動 10 場次，按與會婦女、老人、新住民等回收問卷，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4.79%，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99.67%。
	(二)運用各式文宣傳揚政策理念。	3、請地方機關參酌本會 113 年度 5 項倡議主題辦理地區性法規說明會 14 場次，邀請各縣市業者、教職員、基層民眾、婦老族群及相關承辦人等參與。經彙整法規說明會回收問卷，出席之業者及民眾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6.72%，另對本會辦理該等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6.01%。
	(三)辦理競爭法、檢舉獎金、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	持續透過網際網路及編印各式文宣出版品傳揚公平交易法令及政策。 1、辦理競爭法倡議活動，強化各界遵法意識： (1)11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與法官學院合辦「從經濟分析觀點看公平交易法」法官研習會，計有 24 位法官參加，協助法官理解公平交易法條文背後之經濟思維。 (2)113 年 10 月 15 日、22 日、29 日於臺中市舉辦為期 3 週，總研習時數 17 小時之「113 年度中部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計有 64 人參加，有助中部地區產官界瞭解競爭法相關規範。 (3)透過多元宣傳管道推廣公平交易理念：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工商會務」雙月刊辦理檢舉聯合行為拿獎金、常見不動產不實廣告、申請寬恕政策減免罰鍰等政策倡議活動，多元傳遞公平交易理念。 2、113 年 11 月分別於桃園市及高雄市針對與製造業相關之公協會，辦理 2 場「聯合行為停看聽－公平交易法與公協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說明會，總計 89 人參加，以實際案例配合法規解說的方式，使與會人員瞭解本會之執法重點，預先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 3、113 年 12 月 13 日於臺中市舉辦「國際競爭法新視野：構建反托拉斯的遵法基石」宣導說明會，邀集相關業者律師、專家等，共計 84 名參加，促進我國業者對於各國競爭法之理解，並推廣遵法自律。
	二、聯繫協調地方機關 規劃辦理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113 年 8 月召開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就公平交易業務相關議題及合作機制進行討論溝通。
	三、完備國際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一)辦理數位時代競爭執法效能提升委辦計畫，進行國際執法動態追蹤與分析、產業供應鏈資料庫之建置等。	分別於 113 年 10 月、12 月召開審查會議，均如期完成下列工作內容： 1、協助掌握國際脈動：提出國際動態發展報告 12 篇、「數位巨擘生態系競爭法制與案例分析報告」主題分析報告 1 份，及就「事業綠色轉型過程中訂定遵法指引」、「國內職業運動產業所涉競爭法議題」等提供分析意見。 2、完成 OECD「產品市場規範指數（PMR）」問卷答復資料。 3、辦理追蹤產業市況資料及分析，並完成「數位時代圖書統一定價制度(或稱圖書折扣秩序制)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數位時代公用獨占事業之智慧讀表設計及利用現況對其定價行為影響之瞭解」、「運用大數據機器學習方法偵測聯合行為」之研究報告。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配合本會國際交流活動需求提出中/英文報告逾 20 則。 (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相關專業圖書、期刊等資料，提供專業查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並提升遵法知能及素養。 (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之競爭政策、組織架構、重要案例等 12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 (四)彙編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 理法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參考。	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逾 2 萬冊、中外文報紙、期刊近 45 種；並藉由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功能，有效管理各類圖書資料，提供讀者更快速便利之網路書目查詢服務。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圖書借閱近 1,500 冊。 廣續維護及更新 APEC 各會員經濟體之法規案例、審查準則、組織架構、出版品或統計數據等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資料，有助國內外競爭法制研究發展，促進國際交流。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建置資料計 79 則。 彙編國內、外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每月定期出刊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本，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中、英文通訊發行量逾 7,500 冊，並於每月第 1 週及第 3 週之星期三發行「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電子報寄送人數逾 4,000 人。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一)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掌握國際執法脈絡，	本會 113 年持續派員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會議，包括 2 月及 8 月於秘魯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5 月於巴西舉辦之「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深化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交流合作。 (二)提供競爭法能力建设及交流活動平臺，調和區域競爭法制，回饋國際競爭社群。 (三)辦理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	、6 月及 12 月於法國舉辦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 本會與 ICN 結合工作小組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臺北晶華酒店共同舉辦「2024 年國際競爭網絡結合研討會」(2024 ICN Merger Workshop)，計有美國、歐盟、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等來自世界 40 多國的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以及國內外律師、學者與專家等 200 多人與會，為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重大盛會。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在臺北晶華酒店舉辦「2024 國際研討會」，會議除邀請到 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 Frederic Jenny 博士、法國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 Benoît Cœuré 先生、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前主委現任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教授 William Evan Kovacic 先生等競爭法領域的重量級人物之外，另菲律賓競爭委員會主委 Michael G. Aguinaldo 先生、加拿大競爭局副局長 Anthony Durocher 先生、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委員 Andrew Ferguson 先生、新加坡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執行長 Alvin Koh (高明新) 先生等亦受邀與會，並有來自歐盟、德國、紐西蘭、日本、韓國等國家的高階官員及產官學界菁英近 400 人次參與盛事。
六、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建構完善產業資訊體系，強化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產業資料，完備產	完成產業市場結構調查書表印製及郵寄事宜，並整合事業產銷存資料及相關部會次級資料，轉入本會產業資料庫系統，提供案件經濟分析及執法參考。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資訊系統，提供個案經濟分析意見，供執行公平交易法參考。 (二) 配合業務需求增修公文系統、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等應用系統功能，強化資安韌性及完善作業流程，並汰換伺服器等資訊服務設備，增進資訊化作業品質及行政效能。	1、113 年度公文整合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服務案：113 年 2 月 21 日辦理增修服務，3 月 25 日完成招標，並 11 月 4 日驗收完竣。 2、113 年度「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改版暨「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線上查報」作業：113 年 3 月開放事業資料確認，4 月開放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資料填報，於 6 月 19 日驗收完竣。 3、完成內部入口網站及領物系統等 2 系統維護。 4、完成購置 2 台伺服器、1 台儲存系統，並將舊機充當異地備援伺服器。另完成資訊網路、伺服器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維護服務、資安防護及電子郵件系統維護服務。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 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限制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1、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35.69% 股權結合案，因威秀公司於電影片映演服務市場之占有率已達到結合申報門檻，然網銀國際公司結合前未依法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處 20 萬元罰鍰。 2、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業者聯合調漲魚飼料價格，足以影響魚飼料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共處 1,200 萬元罰鍰。 3、桃園市草花協會透過會員大會調漲草花銷售價格，影響會員對於草花銷售價格之決策，並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4、泰富國際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事業合意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東琉線民宿優惠票價，及同年 4 月 1 日起調漲該航線之一般旅客票價，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共處 1,100 萬元罰鍰。 5、田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牛老伯市集」加盟過程使用加盟介紹簡章，營業損益預估宣稱每月營業額平均 250 萬元（旗艦店）、150 萬元（精裝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處 20 萬元罰鍰；且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費用」、「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費用」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加盟業主得額外配給商品予加盟店銷售之限制事項」等 3 項加盟重要資訊給交易相對人審閱，處 20 萬元罰鍰。 6、嘉義市藥師公會促使嘉義市醫師公會與其商談支援藥師時薪標準，並透過網站及 LINE 訊息對外揭示支援藥師時薪內容，使會員不為價格競爭，有限制競爭之虞，違反公平法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7、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德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國王雙子星」預售屋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過程，未提供各戶持分總表之預售屋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及要求購屋人須先給付定金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 160 萬元、80 萬元罰鍰。 8、「眼鏡框組件」之專利權人黃君，藉由對眼鏡行寄發侵害專利權警告函而為不公平競爭，已構成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 9、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其經銷商的關節內注射劑產品轉售價格行為，且並無促進市場競爭之合理事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處 30 萬元罰鍰。 10、蔡君及陳君（全省瓦斯設備工程行）未依本會 112 年 9 月 28 日公處字第 112076 號處分書意旨停止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欺罔行為，持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再次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1、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 LED 燈具通路商寄發警告函，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命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200 萬元罰鍰。
	(二) 妥慎審議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及結合申報案件。	1、審議完成 25 件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2、同意誠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東港（鹽埔）—小琉球航線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許可之期限延展案。 3、同意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許可之期限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依照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查處違法聯合行為。 (四)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	延展案。 1、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 3 次會議（第 95 次至第 97 次），並就「春節民生物資價格穩定措施」議題進行報告。 2、針對農曆春節、端午節應節重要農畜漁產品豬肉、雞肉、白鯧、明蝦、花枝、紅目鯪、吳郭魚、虱目魚肚、鱸魚、槓柑、棗子、糯米、香菇、乾干貝、烏魚子、帶殼花生、開心果、瓜子、乾蝦米、花生仁、鴨蛋黃等予以監測價格，並辦理「節前民生物資市況訪查」，派員赴傳統市場、量販超市、年貨大街、雜糧行及糕餅店等地訪查前揭應節農畜漁產品、乾貨、年貨及應節商品（糖果、餅乾、年糕、豬肉鬆、豬肉乾、沙拉油、蕃茄醬、甜辣醬、醬油、果糖、砂糖）價格市況，及訪查美容美髮、汽車保養、洗衣店，瞭解業者春節調價情形，並派員拜訪商圈理事長，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量及市場變化情形。 3、於重要節慶前函請農政主管機關及產業團體提供相關資料及各項調節措施，以瞭解前揭農畜漁產品產銷變化情形，並發函提醒重要民生物資及服務業相關公會團體，請其及所屬會員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114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發放檢舉獎金 85 萬元。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一)密切關注市場競爭	1、徵詢及彙整內政部、直轄市與縣（市）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爭動態，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凝聚執法共識，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擇定預售屋產業進行重點督導計畫。 (三)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流通事業之寄銷制及買斷制等銷售模式與低價策略對市場競爭之影響」、「國內碳權交易市場相關競爭議題之研究」、「擴大公平交易法規範聯合行為適用之可行性研究」、「數位經濟市場力量概念演變	政府、消保處等機關對於本會預售屋處理原則相關規範修法意見。 2、114 年 2 月 17 日農業部邀集本會、中央畜產會、養雞協會及各縣市蛋商公會，召開「雞蛋產地價格與批發價格價差討論會議」，會中本會代表適時表達本會立場。又雞蛋價格之決定係由產銷雙方依市場供需協商後決定，屬畜牧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產銷調節措施，中央畜產會可在畜牧法規的規範下召開會議進行協調。又針對蛋價波動，本會持續與農業部保持密切聯繫，並關注相關業者及產銷團體調整蛋價之行為，若掌握事業於產銷調節措施外涉及聯合行為之事證，即進行查處。 持續關注不動產業之市場競爭情形，辦理不動產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4 件，並檢討修正本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1、「流通事業之寄銷制及買斷制等銷售模式與低價策略對市場競爭之影響」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至同月 20 日辦理招標公告，2 月 18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3 月 6 日決標，由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承作。預計於 7 月 17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2、「國內碳權交易市場相關競爭議題之研究」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8 日辦理招標公告，11 月 26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12 月 27 日決標，由永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4 年 6 月 9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3、「擴大公平交易法規範聯合行為適用之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競爭影響評估之研究」等委託研究計畫。	可行性研究」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30 日辦理招標公告，12 月 2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12 月 31 日決標，由銘傳大學承作。114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4、「數位經濟市場力量概念演變與競爭影響評估之研究」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招標公告，11 月 21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12 月 10 日決標，由國立中正大學承作。114 年 5 月 13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一、查處不公平競爭行為	
	(一)查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	114 年 1 月至 6 月積極調查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縣市政府移送之案件，並持續關注事業於網路登載廣告情形及民情輿論，倘獲有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跡證，即主動立案嚴予查處。除就違法案件處以罰鍰及（或）予以警示外，並就不處分案適時去函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二)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114 年 3 月至 6 月分別於花蓮縣、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舉辦共計 4 場次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向相關產業業者、公（協）會、一般民眾及縣市政府人員，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一頁式廣告詐騙、不動產相關法規等議題，提升業者遵法意識及提醒民眾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管理多層次傳銷	
	(一)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114 年 1 月至 6 月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就違法案件處以罰鍰或予以警示，並就不處分案適時去函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 (三)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及個資保護輔導檢查。 (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 (五)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序。 114 年 1 月至 6 月審視多層次傳銷報備案件，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114 年 1 月至 6 月選列財稅資料顯示營業異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該事業或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次數較多、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另針對傳銷商人數較多之傳銷事業併同辦理個資保護輔導檢查，不合規定者均已依法處理。 確認「113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規模及對象，並開放受調查之傳銷事業線上填報調查表；114 年 6 月依系統所獲資料，彙整分析及完成調查結果報告初稿。 114 年下半年規劃舉辦「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線上報備操作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會」及「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向傳銷事業宣導法規，並持續於本會網站登載傳銷法令宣導資訊，俾利業者遵循及提醒民眾注意。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規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主管法令。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	刻正研擬相關主管行政規則之修正案。 114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含判決確定及爭訟中案件）如次： 1、9 家 IPP 民營電廠、3 家鋁質電容器業者、1 家鉭質電容器業者、5 家南部預拌混凝土業者、1 家硬碟懸架業者、2 家製藥業者、7 家倉儲業者、1 家空調業者、8 家浮潛業者、18 家北部預拌混凝土業者、2 家電信業者、1 家氣體業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者、1 家機車公會、5 家飼料業者等聯合行為案。 2、2 家鋼鐵業者不服禁止結合案。 3、14 家有線電視業者及 1 家量販店業者違反結合附負擔案。 4、1 家業者不當限制競爭行為案。 5、10 家業者不實廣告案。 6、4 家業者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案。 7、6 家傳銷業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
	(三)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移送涉及刑事違法案件。	1、114 年截至 6 月底已移送 14 家欠繳罰鍰行政執行案件及辦理 10 件分期繳納罰鍰案件。 2、114 年截至 6 月底完成執行憑證總清查及逾半年未獲執执行程序函催 6 件。
	(四)辦理本會主管法令及書籍彙編事項。	刻正編撰 113 年公平交易法行政裁判電子書。
	(五)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依實務需求辦理。
	(六)辦政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114 年 3 月 17 日辦理「我國生成式人工智慧產業鏈及產業政策」法制研討會。
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自行舉辦並與縣市政府合辦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	1、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 4 場次，按與會師生回收問卷，同意參與訓練營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5.07%，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為 95.96%。 2、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活動 2 場次，按與會民眾回收問卷，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6.88%，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100%。 3、請地方機關參酌本會 114 年度 5 項倡議主題，邀請轄內業者、教職員、基層民眾、婦老族群及相關承辦人等參與，目前已有 9 個縣市政府提出說明會計畫，並已辦理 1 場次完竣。
	(二)運用各式文宣傳揚政策理念。	本會 114 年度賡續透過網路、電視、平面等各式媒體通路，廣向各界傳揚公平交易政策。
	(三)辦理競爭法、檢舉獎金、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	1、114 年截至 6 月底業針對大型事業辦理 3 場次「公平交易 G2B 直達車」宣導活動，有助於深化事業內部有關公平交易法之遵法意識。 2、114 年截至 6 月底分別於高雄市、台中市及新竹市，針對面臨永續轉型之各地區科學園區業者及公協會，共舉辦 3 場次永續、淨零與競爭「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宣導說明會，向產業界解說公平交易法及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所可能涉及之聯合行為，避免事業在追求環境永續過程中誤觸聯合行為執法紅線，或以環境永續之名影響市場公平競爭。
	二、聯繫協調地方機關 規劃辦理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預計於 114 年第 4 季召開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完備國際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一)辦理數位時代競爭法趨勢及產業市場追蹤委辦計畫，進行國際執法動態追蹤與分析、產業供應鏈資料庫之建置等。 (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相關專業圖書、期刊等資料，提供專業查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觀念，並提升遵法素養。 (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之競爭政策、組織架構、重要案例等 12 項資料，提供國際競爭政策資料交流平臺。 (四)彙編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	本案於 114 年 2 月底決標，相關計畫業開始按各項需求時程依序執行中，除定期針對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項目進行追蹤外，另納入本會施政重點及年度重點新計畫之管考。 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逾 2 萬冊、中外文報紙、期刊近 45 種；並藉由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功能，有效管理各類圖書資料，提供讀者更快速便利之網路書目查詢服務。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圖書借閱近 700 冊。 賡續維護及更新 APEC 各會員經濟體之法規案例、審查準則、組織架構、出版品或統計數據等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資料，有助國內外競爭法制研究發展，促進國際交流。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建置資料計 26 則。 彙編國內、外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每月定期出刊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本，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中、英文通訊發行量逾 3,700 冊，並於每月第 1 週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競爭政策專業之研究參考。	及第 3 週之星期三發行「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電子報寄送人數逾 4,000 人。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一)持續參與 OECD、APEC 及 ICN 等競爭法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掌握國際執法脈絡，深化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交流合作。 (二)辦理競爭法執法交流活動，蓄積執法能量，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	本會持續派員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會議，包括 2 月於韓國舉辦之 APEC「亞太經濟合作會議」、4 月於英國舉辦之 ICN「國際競爭網絡年會」、於匈牙利舉辦之 ICN「首席/資深經濟學家研討會」、於印尼舉辦之 OECD/KPC「結合審查與國際合作研討會」、6 月於法國舉辦之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競爭委員會例會」。 視實務需求辦理。
六、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建構完善產業資訊體系，強化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一)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整合相關機關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提供個案經濟分析意見，供執行公平交易法參考。 (二)配合業務需求增修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及強化公文系統案件管	辦理年度產業市場結構調查工作，蒐集事業產品銷售值，並整併財政部等相關機關提供之產業資料，彙整後建置於本會產業資料庫，提供案件經濟分析及執法參考。 1、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改版暨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線上查報：114 年 3 月開放事業資料確認，4 月開放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資料填報。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考功能，汰換伺服器等資訊服務設備以優化網站服務品質及加強行政效能，並強化資訊系統資安強度及韌性。	2、公文整合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114 年 4 月 16 日辦理維護及功能增修委外案，5 月 5 日完成招標作業。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7	1	合計	119,284	119,274	81,347	1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954	118,954	80,990	-	
			04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8,954	118,954	80,990	-	
			04038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8,954	118,954	80,986	-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118,954	118,954	80,986	-	本年度預算數係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
			0403820300 賠償收入	-	-	4	-	
			04038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逾期違約金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0	250	281	10	
			07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60	250	281	10	
			0703820100 財產孳息	220	220	222	-	
4	18	1	0703820103 租金收入	220	220	22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租用停車位收入。
			07038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30	59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0	70	75	-	
			12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70	70	75	-	
			1203820200 雜項收入	70	70	75	-	
			12038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公務車輛之牌照稅等繳庫數。
			1203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0	70	7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7	18	1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357,003	356,326	332,227	677	
				590382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57,003	356,326	332,227	677	
			1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334,190	330,769	302,707	3,421	1. 本年度預算數334,190千元，包括人事費314,928千元、業務費18,228千元，設備及投資1,03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14,9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66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2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汰換空調箱及消防廣播設備分攤款等經費2,244千元。
			2	5903821000 公平交易業務	22,313	25,057	29,521	-2,744	
			1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993	5,718	5,310	275	1. 本年度預算數5,993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經費2,1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經費3,8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業務勞務委外等經費275千元。
			2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9	1,769	2,216	500	1. 本年度預算數2,269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2,269千元，係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調查業務等經費500千元。
			3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05	2,001	1,945	4	1. 本年度預算數2,005千元，均屬業務費。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 業務	2,011	1,811	1,924	200	2. 本年度預算數2,005千元，係辦理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較上年 度增列國內旅費等4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011千元，均屬業 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2,011千元，係辦理 綜合規劃及法規說明會等經費，較 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平交易通訊及宣 導說明會等經費200千元。
			5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4,490	8,601	12,776	-4,111	1. 本年度預算數4,490千元，包括業 務費3,910千元、獎補助費580千元 。 2. 本年度預算數4,490千元，係辦理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經費，較 上年度減列舉辦國際競爭網絡研討 會等經費4,111千元。
			6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濟 分析產業資料管 理	5,545	5,157	5,350	388	1. 本年度預算數5,545千元，包括業 務費3,300千元、設備及投資2,245 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5,545千元，係辦理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產業 資料及資訊業務勞務委外等經費38 8千元。
		3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8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18,954	承辦單位	服務業競爭處、製造 業競爭處、公平競爭 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平交易法之70%罰款收入及多層次傳銷管
理法之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7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954					
				04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8,954					
				04038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8,954					
			1	罰金罰鍰		118,954			1. 本年度編列118,954千元，係估列違反公平交易法之70%罰款收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等。 2. 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依據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對於事業濫用獨占地位、違法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妨害公平競爭行為與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及違反多層次傳銷行為，考量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所得利益等因素，處以適當之罰鍰。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20100 財產孳息	-07038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員工租用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停車場管理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8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0					
				07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20					
				0703820100								
				財產孳息			220					
				0703820103								
				租金收入			220	本年度編列220千元，係本會員工租用停車位收入。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8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07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40	
				07038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本年度編列40千元，係估列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820200 雜項收入	-1203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出售公平交易季刊、認識公平交易法、認識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公平交易通訊等收入。
- 2.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員工之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 1.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 2.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0	
	18			12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70	
		1		1203820200 雜項收入	70	
			2	1203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0	1.出版品銷售收入編列60千元，係採私法關係產生非規費性質之收益項目，考量資訊電子網路化及民眾電腦網路之普遍使用，估如列數。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4,190
-----------	-----------------	------	---------

計畫內容：

1. 人事行政：辦理人事管理、任免、考訓、差勤、待遇、退撫、保險及福利等業務。
2. 主計業務：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
3. 政風業務：辦理廉政宣導、機密維護及政風預防與查處等業務。
4. 事務管理：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事務及辦理辦公房舍整併裝修事宜。
5. 車輛管理：管理公務車輛。
6. 設備管理：汰換老舊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1. 配合各項人事業務，期望達成人員之選、育、留、用，促進並活化機關新陳代謝，健全組織各項人事功能。
2. 協助強化內部控制，提升行政效率，節約公帑，使資源充分有效運用，並完成公平交易統計，供決策參考。
3. 加強同仁知法守法觀念，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樹立員工正確廉潔觀念，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4. 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事務，及辦理辦公房舍整併裝修，提供同仁友善的辦公空間，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
5. 實施公務車集中調派，採共乘為原則，以提高公務車輛使用效率及節省油料費用。
6. 完整配置辦公設備，可達到預期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4,928	人事室	1. 本會預算員額216人，計需人事費314,928千元。
1000 人事費	314,928		2. 人事費含政務人員待遇15,428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9,127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5,862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3,266千元、獎金51,013千元(含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其他給與3,846千元(係休假補助)、加班費14,695千元(含不休假加班費及超時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22,837千元(係員工退休離職提撥金)、保險18,854千元(係公勞健保保險補助)。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5,4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12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6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66		
1030 獎金	51,013		
1035 其他給與	3,846		
1040 加班費	14,6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837		
1055 保險	18,85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262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19,262千元，包括業務費18,228千元，設備及投資1,034千元。
2000 業務費	18,228		1. 業務費18,228千元，其內容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1)為增進本會員工法學素養、語言能力或其他社會科學與社會公益知識，派員赴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150千元，及派員赴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費用250千元，合計400千元。
2006 水電費	3,527		(2)北棟大樓公共空間及部分檔案庫房之水電分攤款3,527千元。
2009 通訊費	32		(3)寄送本會刊物、統計年報等所需郵電費及處理公務所需電信費3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2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車輛檢驗費及行照費等52千元。
2027 保險費	267		(5)辦公設備火險及水漬、颱風洪水險所需保險費1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6)公務車輛保險費87千元。
2051 物品	243		(7)各項專題演講費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758		(8)處理公務所需文具紙張、賀卡、業務相關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5		
2072 國內旅費	56		
2084 短程車資	12		
2093 特別費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1,034		
3035 雜項設備費	1,034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4,1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書籍、電腦耗材等物品購置經費116千元。 (9)公務車輛汽油費127千元。 (10)一般事務費9,758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藝文、康樂、慶生等活動經費648千元。 <2>北棟大樓所需管理費4,791千元（含北棟大樓19樓屋頂平台修繕分攤款606千元），及首長宿舍管理費100千元，合計4,891千元。 <3>維持辦公室環境及中和檔案庫房清潔費900千元。 <4>本會冷卻水塔水垢抑制清潔劑180千元。 <5>辦理環境教育、綠色採購研習等活動經費220千元。 <6>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健檢補助等經費288千元。 <7>辦理人事相關業務活動及印製職名章等其他人事服務費214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第1季至第4季服務費用等經費350千元。 <9>印製預算書、決算書、統計年報等經費100千元。 <10>本會與國會及新聞媒體等各界聯繫協調相關費用320千元。 <11>辦理總機及公文傳遞等事務性工作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1,605千元。 <12>辦理肅貪、防貪業務調查費用及法令講習等經費42千元。 (11)辦公房舍修繕費1,919千元(含茶水間裝修963千元、辦公房舍整併裝修563千元)。 (12)辦公器具養護費150千元。 (13)公務車保養及維護費136千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05千元，包括： <1>簡報室、會議室、約談室視聽設備保養及空調系統保養維護費等300千元。 <2>通信電子交換機養護費280千元。 <3>差勤系統及考勤機維護等費用325千元。 (15)國內出差旅費56千元。 (16)洽公所需短程車資12千元。 (17)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711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34千元，其內容包括： (1)汰換老舊辦公設備等585千元。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7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5,993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
2. 審理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3. 調查處理事業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案件。
4. 建構服務業有效競爭環境。
5. 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
6. 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預期成果：

1. 防範經濟力量集中，可能產生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2. 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確保消費者利益。
3. 祛除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促進市場競爭。
4. 積極倡議競爭理念，維護服務業自由及開放之競爭環境。
5. 深植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內容於服務業相關產業公會全體會員，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6. 建立公平競爭的交易環境，促進製造業健全發展。
7. 預估全年度受理調查申訴案件：約610件(包括：第一、三級產業460件，第二級產業1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2,150	服務業競爭處	1. 辦理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及農、林、漁、牧業等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之虞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2000 業務費	2,150		2. 審理上開事業之結合行為申報異議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2009 通訊費	369		3. 第一、三級產業市場結構、產銷行為及經濟態樣之調查、建制與分析。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3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150千元，其內容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1) 處理公務所需網路通訊費128千元、電信費232千元、寄送公文、各類案例彙編所需郵資費用9千元，合計369千元。
2051 物品	324		(2) 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等相關議題之公聽會、座談會及宣導說明會所需租用場地、設備等租金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94		(3) 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租金費用3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0		(4)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公聽會、座談會及產業專題演講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8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5) 配合調查處理等所需購置相關物品324千元。
			(6) 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所需印刷等雜支，及第一級及第三級產業之個案市場調查等費用594千元。
			(7) 調查案件等之國內出差旅費280千元。
			(8) 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02 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3,843	製造業競爭處	1. 處理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化學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產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等事業獨占、結
2000 業務費	3,843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9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0		合及聯合行為案件。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 調查處理上開事業結合申報異議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3. 查處上開事業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案件。
2051 物品	170		4. 本分支計畫經畫計3,843千元，其內容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070		(1)寄送公文等所需郵資費用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2)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相關事務等所需租用場地、設備相關租金8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3		(3)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公聽會等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200千元。
			(4)配合調查處理等所需購置相關物品170千元。
			(5)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所需印刷及雜支等費用395千元。
			(6)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業務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2,675千元。
			(7)調查案件等之國內出差旅費300千元。
			(8)短程治公車資13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預算金額	2,269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
2. 調查處理不當贈品贈獎行為。
3. 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4. 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5. 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6. 調查處理多層次傳銷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
7. 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及多層次傳銷業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及宣導事務。

預期成果：

1. 消弭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2. 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之行為，以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及有效處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所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爭議。
3. 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以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之權益，及有效保護個人資料。
4. 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及宣導事務，以有效處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民事爭議，並增進業務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69	公平競爭處	1. 調查處理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2000 業務費	2,269		2. 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之行為。
2009 通訊費	370		3. 調查處理多層次傳銷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及輔導多層次傳銷業建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0		4. 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5. 管理多層次傳銷、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及宣導事務，並增進業務功能。
2051 物品	330		6.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269千元，其內容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45		(1)處理公務所需網路通訊費128千元、寄送公文、文宣出版品及案例資料等郵資及電信費242千元，合計3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4		(2)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租金費用360千元，及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所需之場地、設備等租金費用70千元，合計4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3)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或公聽會等出席費、辦理講習及訓練之講座鐘點費、公平交易或多層次傳銷論述之相關資料翻譯及審查之稿費等80千元。
			(4)配合調查處理等所需購置相關物品330千元。
			(5)一般事務費645千元，包括：
			<1>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等經費323千元。
			<2>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違法案件調查等經費322千元。
			(6)調查案件等之國內出差旅費364千元，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差旅補助費20千元，合計384千元。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1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金額	2,00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 2.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3.處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疑義及法律意見之提供；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 4.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相關業務。 5.移送公平交易法刑事違法案件；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及因公涉訟事件。 6.辦政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7.編印法規彙編及認識公平交易法等。		1.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以使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內容與時俱進。 2.參考國外實務經驗以檢討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規，期使本會主管法規更臻完備。 3.使大眾深入了解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目的，並協助各處處理業務。 4.妥善配合處理訴願、行政訴訟案件（約70案）及國家賠償案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5.貫徹公權力之執行，使大眾信賴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執法，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6.舉辦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2場。 7.依法規修訂情形隨時增補法規彙編及編印認識公平交易法500本。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05	法律事務處	1.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規。
2000 業務費	2,005		2.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2009 通訊費	380		3.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政救濟相關業務。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0		4.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5.舉辦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		6.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005千元，其內容包括：
2051 物品	280		(1)處理公務所需網路通訊費128千元、電信費232千元、辦理執行案件及寄送各類彙編書籍之郵資費用20千元，合計3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70		(2)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租金費用3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3)依法辦理行政執行及訴訟所需規費、其他相關費用2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千元，包括：
			<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公聽會、座談會等出席費15千元、辦政法制研討會鐘點費15千元，合計30千元。
			<2>國外競爭法規或業務所需相關法規及論著等翻譯費60千元、公聽會等撰稿費及紀錄費10千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公平交易法爭議問題撰擬研究意見等費用65千元，合計135千元。
			(5)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報紙、書籍、國內外期刊等，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所需物品280千元。
			(6)增補法規及行政規則彙編、編印認識公平交易法等、因公涉訟案件、行政訴訟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740千元。
			(7)辦理公平交易法會內教育訓練、法制及相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金額	2,0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關業務研討會之會議資料印刷、場地佈置及餐費等經費30千元。 (8)國內出差旅費20千元。 (9)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2,01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2. 編印、製作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文宣資料。 3. 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4. 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5. 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 6. 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 7. 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服務。 8. 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 9. 編印出版各項刊物及出版品。		1. 持續編印各類文宣資料，加強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宣導，俾使社會各界知法守法。 2. 協調聯繫地方機關，強化公平交易業務執行成效。 3. 促進南北區域均衡發展，加強對南部地區之為民服務及教育宣導工作。 4. 廣泛蒐集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資訊及重要成果，強化各界對公平交易及執法現況之瞭解。 5. 提供社會各界有關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專業查詢、研究與訓練服務。 6. 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包括完成公平交易法英文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等電子資料庫之建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011	綜合規劃處	1. 推動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各項宣導工作，如編印各項文宣品、辦理宣導說明會。
2000 業務費	2,011		2. 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請地方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相關業務。
2009 通訊費	74		3. 促進南北區域均衡發展，加強對南部地區之為民服務及教育宣導工作，如提供法規諮詢服務及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		4. 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加強多元資訊網路及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等事項。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6		5.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011千元，其內容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5		(1) 與各縣市、各界聯繫及寄送演講公告、宣導出版品等所需郵資74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工作站、應用系統與資料等軟體維護費115千元。
2051 物品	375		(3) 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及宣導說明會所需場地、設備等租金11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38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5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		<1>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及請地方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說明會、舉辦專題演講等講師鐘點費2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5		<2>建置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及出版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聘請專家學者翻譯審稿等經費225千元。
2081 運費	11		(5) 參加臺灣行政法學會會費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6) 訂購中外文圖書、期刊、報紙、競爭法相關電子資料庫及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等相關會議所需文具、紙張及參考書籍等物品375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2,0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一般事務費738千元，包括： <1>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所需費用130千元。 <2>製作公平交易通訊等相關文宣資料所需費用262千元。 <3>辦理本會同仁競爭法教育訓練、大學院校訓練營及宣導說明會等所需場地佈置、會議資料、講義印製等相關費用87千元。 <4>請地方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宣導說明會所需費用259千元。 (8)業務用視聽相關設備及圖書安全系統設備等硬體維護費7千元。 (9)國內旅費105千元，包括： <1>協調相關機關及派赴南區服務中心督導業務所需出差旅費70千元。 <2>派駐南區服務中心人員回會洽公及協助調查案件所需出差旅費35千元。 (10)運送資料、一般公物等費用11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4,49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之擬訂。		1.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研訂各期程計畫方案，確定本會施政方向，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2. 公平交易業務管制考核。		2. 強化管制考核業務，提高執法及施政績效。	
3. 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		3. 加強執法智識，推展競爭法國際合作，防制跨國反競爭行為。	
4.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		4. 充分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拓展國際視野及活動空間。	
5. 繳交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參與者會費。		5. 掌握競爭法國際發展趨勢，促進本會與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相互關係。	
6. 對外國政府或外國組織所提計畫之捐款。		6. 增進競爭法執法國際水準，鞏固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490	綜合規劃處	1.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及辦理公平交易行政暨管制考核業務。
2000 業務費	3,910		2. 加強國際合作，推動國際執法經驗交流，促進雙邊關係。
2009 通訊費	68		3.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9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4,490千元，其內容包括：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37		(1) 寄送季刊等出版品所需郵資68千元。
2051 物品	1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76		<1>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會議出席費11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		<2>競爭法相關訓練課程邀請專家演講之講座鐘點費1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157		<3>季刊等出版品及性別平等相關文件之稿費411千元。
2081 運費	2		(3)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參與者會費、國際競爭網絡（ICN）會費63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4) 為處理國際業務購置中外文圖書、期刊及事務用品等所需物品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80		(5) 一般事務費476千元，包括：
4035 對外之捐助	580		<1>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10千元。
			<2>編印季刊及施政相關報告等所需經費393千元。
			<3>辦理競爭法研討會及相關訓練課程所需佈置及講義編印等費用73千元。
			(6) 辦理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等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18千元。
			(7) 國外旅費2,157千元，其中參加國際會議1,987千元、雙邊交流170千元。
			(8) 寄送季刊等出版品所需運費2千元。
			(9)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千元。
			(10) 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新興競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7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預算金額	5,545
-----------	----------------------------	------	-------

計畫內容：

- 1.配合公平交易管理需要，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 2.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辦公室自動化，購置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
- 3.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理各項應辦事項。
- 4.辦理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訓練課程。
- 5.辦理產業資料更新維護及管理。

預期成果：

- 1.依業務需求調整系統功能，提升系統效能、增加系統可靠度。
- 2.完善應用系統，提升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 3.提升資安監控能力，完善異地備援機制。
- 4.提升經濟分析方法運用於公平交易法涉法案件之效能。
- 5.更新產業資訊系統資料，供釐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545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	1.推動本會各項業務電腦化，提升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2000 業務費	3,300		2.辦理產業資料更新維護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相關會議。
2018 資訊服務費	2,666		3.本分支計畫經費計5,545千元，包括業務費3,300千元、設備及投資2,2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4.業務費3,300千元，其內容包括：
2051 物品	30		(1)資訊服務費2,66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61		<1>應用系統之擴充費、維護費、網站資料整理費及查詢使用費37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		<2>安全防護系統維護費、電子郵件系統、網路、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維護費1,80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編列84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		<3>小額軟體488千元。（資通安全經費編列48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45		(2)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理論與實務案例訓練課程之講座鐘點費4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45		(3)購置公務所需資訊、產業經濟、競爭法經濟分析等相關參考書籍、刊物、文具用品、電腦耗材等相關物品費用3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61千元，包括：
			<1>辦理產業資料管理及應用等經費16千元。
			<2>辦理產業資料及資訊業務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535千元。
			<3>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相關訓練課程講義及資料印製等經費10千元。
			(5)辦理各項業務國內出差旅費2千元。
			(6)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千元。
			5.設備及投資2,245千元，包括：
			(1)擴充多層次傳銷系統伺服器及儲存系統525千元。
			(2)系統開發費1,720千元
			<1>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及事業營運發展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9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及 多層次傳銷管理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 濟業務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 導業務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
合 計	334,190	5,993	2,269	2,005	2,011	4,490
1000 人事費	314,928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5,428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12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6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66	-	-	-	-	-
1030 獎金	51,013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846	-	-	-	-	-
1040 加班費	14,695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837	-	-	-	-	-
1055 保險	18,854	-	-	-	-	-
2000 業務費	18,228	5,993	2,269	2,005	2,011	3,910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	-	-	-	-
2006 水電費	3,527	-	-	-	-	-
2009 通訊費	32	379	370	380	74	68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115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73	430	360	116	-
2024 稅捐及規費	52	-	-	20	-	-
2027 保險費	267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380	80	165	455	53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63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5	-
2051 物品	243	494	330	280	375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9,758	3,664	645	770	738	4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19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6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5	-	-	-	7	-
2072 國內旅費	56	580	384	20	105	18
2078 國外旅費	-	-	-	-	-	2,157
2081 運費	-	-	-	-	11	2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及 多層次傳銷管 理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 濟業務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 導業務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
2084 短程車資	12	23	30	10	10	3
2093 特別費	711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034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034	-	-	-	-	-
4000 獎補助費	-	-	-	-	-	58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580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 濟分析產業資 料管理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545	500				357,003
1000 人事費	-	-				314,92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15,4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179,12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5,86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3,266
1030 獎金	-	-				51,013
1035 其他給與	-	-				3,846
1040 加班費	-	-				14,6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2,837
1055 保險	-	-				18,854
2000 業務費	3,300	-				37,716
2003 教育訓練費	-	-				400
2006 水電費	-	-				3,527
2009 通訊費	-	-				1,303
2018 資訊服務費	2,666	-				2,7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379
2024 稅捐及規費	-	-				72
2027 保險費	-	-				26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				1,71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63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5
2051 物品	30	-				1,762
2054 一般事務費	561	-				16,6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9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28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912
2072 國內旅費	2	-				1,165
2078 國外旅費	-	-				2,157
2081 運費	-	-				13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 濟分析產業資 料管理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1	-				89
2093 特別費	-	-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2,245	-				3,27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45	-				2,245
3035 雜項設備費	-	-				1,034
4000 獎補助費	-	-				58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580
6000 預備金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500				500

公平交易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3			公平交易委員會	314,928	37,716	58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14,928	37,716	580	-
		1		一般行政	314,928	18,228	-	-
		2		公平交易業務	-	19,488	580	-
			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	5,993	-	-
			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	2,269	-	-
			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	2,005	-	-
			4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	2,011	-	-
			5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	3,910	580	-
			6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	3,300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353,724	-	3,279	-	-	3,279	357,003
500	353,724	-	3,279	-	-	3,279	357,003
-	333,156	-	1,034	-	-	1,034	334,190
-	20,068	-	2,245	-	-	2,245	22,313
-	5,993	-	-	-	-	-	5,993
-	2,269	-	-	-	-	-	2,269
-	2,005	-	-	-	-	-	2,005
-	2,011	-	-	-	-	-	2,011
-	4,490	-	-	-	-	-	4,490
-	3,300	-	2,245	-	-	2,245	5,545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	-	-	-
				590382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	-	-	-
				5903821000 公平交易業務	-	-	-	-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245	1,034	-	-	-	3,279
-	2,245	1,034	-	-	-	3,279
-	-	1,034	-	-	-	1,034
-	2,245	-	-	-	-	2,245
-	2,245	-	-	-	-	2,245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5,42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12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86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266	
六、獎金	51,013	
七、其他給與	3,846	
八、加班費	14,69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837	
十一、保險	18,85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4,928	

公平交易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3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2	202	-	-	-	-	-	-	1	2	4	4	2	3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202	202	-	-	-	-	-	-	1	2	4	4	2	3

委員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216	218	300,233	294,568	5,665	1.表內「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預計進用9人4,815千元，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3人1,605千元。 (2)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預計進用5人2,675千元。 (3)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計畫預計進用1人535千元。
7	7	-	-	-	-	216	218	300,233	294,568	5,665	

本 頁 空 白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202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16 人

公平交易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6,589.52	337,519	1,919	1	33.98	-
二、機關宿舍	1	165.00	3,448	-	-	-	-
1 首長宿舍	1	165.00	3,448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6,754.52	340,967	1,919		33.98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國外之捐助				-
4035對外之捐助				-
(1)5903821050				-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	01	115-115	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所提計畫之捐款	-
織（OECD）及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所提計畫之捐款			捐助OECD辦理「全球競爭論壇」、「亞洲計畫」及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能力建置計畫案。	

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80	-	-	-	580
580	-	-	-	580
580	-	-	-	580
580	-	-	-	580
580	-	-	-	580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5	76	2,157	6	15	86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5	76	2,157	6	15	86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公平交易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OECD「競爭委員會」2次例會-91	法國	競爭政策	7	4	680	328
02 APEC相關會議-91	亞太地區	競爭政策	5	2	48	85
03 「國際競爭網絡」(ICN)相關會議-91	歐美、亞太等國家	競爭政策	6	3	398	174
04 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91	東亞地區	競爭政策	5	2	99	85
05 加強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交流-91	歐美及亞太地區	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	5	2	81	77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8	1,046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法國	111.11	5	753
			法國	112.06	6	1,131
			法國	113.06	7	1,231
6	139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泰國	111.08	1	6
			美國	112.02	2	-
			祕魯	113.02	5	4
31	603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德國、紐西蘭	111.05	3	477
			日本、西班牙	112.03	5	896
			巴西、墨西哥	113.05	4	638
15	199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菲律賓	111.09	3	153
			泰國	112.07	4	212
			馬來西亞	113.07	4	225
12	17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比利時、美國、日本	108.06	5	166
			美國、新加坡	111.06	4	134
			瑞士	113.07	1	-

公平交易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16,797	35,710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316,797	35,710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	-	1,217	353,724
-	-	-	1,217	353,72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 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720	1,559	-	3,279	357,003
1,720	1,559	-	3,279	357,003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	遵照決議辦理，其中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科目減列5%部分，改以一般事務費科目替代。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	本會114年度單位預算無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爰尚無應配合辦理事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決議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本會114年度單位預算無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爰尚無應配合辦理事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決議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出國考察費用比照預算法有關政策宣導執行情形之揭露）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	本會114年度單位預算無編列出國考察費用，爰尚無應配合辦理事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主管機關研議修正之書表格式與內容辦理。
二、	新增通過決議—經濟委員會部分： (六十八) 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效能不彰，查處違法行為不力，為撙節支出，針對114	本會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公綜字第1141160279號函，檢送專案報告，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30%，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頁次216）	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19日舉行第11屆第3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該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76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對於事業可能違法情事，一向積極查處並依法嚴懲；針對經調查後違法情節輕微未達裁處罰鍰程度案件，亦予以警示。另為確保事業結合不至於產生市場過於集中、減弱或限制競爭之情形，本會對於事業結合申報案件均審慎處理，並持續追蹤結合執行情形。 二、本會就案件之查處，皆須依循相關法規處理，並踐行完備調查程序，且依個案情形採取不同的調查方式、多方求證，故各案件所需查處時間不盡相同。 三、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114年預算數1億1,927萬4千元，截至6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971萬8千元，累計執行數15億612萬7千元，預算執行率達7,638.34%，主要係因部分電容器及民營電廠之處分案確定處分認列收入所致。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歲出部分：114年預算數3億5,632萬6千元，截至6月底止累計分配數2億1,082萬3千元，累計執行數1億8,646萬元，預算執行率為88.44%。
	(七十一) 公平會2023年附條件通過遠傳併亞太、台灣大併台灣之星兩大電信合併案，要求業者連續5年每年需提交行動寬頻網路性能及服務品質具體實施成果，然消費者屢屢反映合併後的服務品質嚴重下降，訊號、網速都不穩定，經隨機檢測網路速度手機4G 網路速度，下載不時低至1Mbps-5Mbps，上傳也僅1Mbps-4Mbps，遠低於正常40-70Mbps 的服務水準，此行為正持續損害消費者利益，悖離同意合併之條件。公平會回復質詢時，以 NCC 成立之觀測小組觀測「近期因合併案所生之客訴數量逐步下降」，而無積極作為，有違職守，爰凍結「公平交易業務」第1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中「業務費」100萬元，俟公平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頁次217)	本會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公服字第1141260218號函，檢送專案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19日舉行第11屆第3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該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76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為確保電信事業間合併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在「資費方案」、「促進市場競爭」及「整體經濟利益」面向設定負擔，並要求遠傳、台灣大哥大定期送交資料以為監督。至於該等事業合併前、後網路性能及訊號等服務品質之提升，因涉及行動寬頻網路設置之監督管理及專業技術性事項，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管理權責，且該會亦已設有相關附款。兩機關各依設定之負擔(附款)內容予以監督。 二、本會前已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檢視上開事業檢送之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網路性能及服務品質提升相關具體成果資料，並提供意見。該會表示，目前人均頻寬、基地臺數量及電波人口涵蓋率等觀測指標數值之變動，呈現合併後用戶手機上網速度與訊號穩定度較合併前之水準提升，惟行動寬頻上網速率與上網品質亦會受諸多環境因素影響，尚不能保證個別用戶實際體驗感受。惟該會仍將持續監理合併後相關指標之變化，並督促該等事業履行相關附款，以維護用戶權利。
三、	本會歲出部分： 第13項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3億6,158萬6千元，減列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100萬元（含第2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50萬元、第4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20萬元、第6節「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3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6,058萬6千元。	遵照決議辦理。
	（一）114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2目第1節「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571萬8千元，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公服字第114126016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19日舉行第11屆第3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該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76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本會作成結合附負擔或條件之決定書送達結合事業後，該事業即須切實遵守。本會除定期追蹤結合事業有無依附加負擔內容及期限提交資料送交本會備查外，對於附加之一定作為義務或不作為義務等負擔或條件，本會亦會持續密切關注，如發現有違反負擔或條件之情事即主動立案調查。 二、有關 UberEats 與 foodpanda 結合案，本會業於113年12月25日第1732次委員會議決議認為本件結合案之限制競爭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禁止其結合。
	(二) 114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2目第2節「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226萬9千元，凍結該預算5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公競字第114146019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19日舉行第11屆第3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該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76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鑑於事業所為不實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本會已將查處不實廣告列為重要業務並積極查處，尤以不動產廣告，除依民眾檢舉外，並依職權主動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立案調查，以防杜違法行為。 二、詐騙廣告並非於市場上銷售商品或服務，其目的在騙取錢財，而非透過市場競爭機制，爭取交易機會，因涉及刑事詐欺罪嫌，本會亦移請內政部警政署或相關單位處理。 三、本會針對網路購物警覺性低之特定族群加強宣導，114年將於花蓮等地舉辦宣導活動，並邀請相關機關協力合作，加強防詐課程，適時提醒民眾相關法令以維護自身權益，共同打擊不法行為。 四、本會透過檢視報備案件、實施業務檢查等，就傳銷事業經營行為進行查核，倘獲悉業者違反傳銷法行為，依職權主動立案調查。本會將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向傳銷業者及民眾傳達法治觀念，並邀請調查局講授違法吸金議題，期能深化宣傳強度及廣度，提升民眾對合法傳銷行為之認識，以維民眾財產之安全。
	(三) 114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2目第3節「公平交易業務－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200萬5千元，凍結該預算5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公法字第114156018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19日舉行第11屆第3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該院第11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76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針對多層次傳銷案件之查處及宣導，本會透過持續加強檢視報備案件、實施業務檢查及保持連繫與溝通等行政措施，適時提醒傳銷事業注意報備事宜，並就傳銷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依法裁處罰鍰或去函警示，並限期令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賡續對外宣導說明，包括主動辦理及派員赴各縣市政府舉辦之相關宣導說明會，積極邀請宣導所在地之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參與溝通、交流，並增進傳銷事業、傳銷商及一般民眾對傳銷相關法令之認識。 (二) 本會提出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為使法案規範周延，本會業已召開2次座談會妥善研議調整，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於113年5月10日將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三) 本會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原則增訂網紅之規定，主要係考量數位時代透過網紅廣告者眾，為使諸多網紅知所規範而審慎廣告，特予明定，並不致衍生執法不明確爭議。 二、鑒於本會第11屆委員於114年2月1日始就任，經114年5月28日本會第1753次委員會議決議撤回前開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重新檢視後再陳報行政院審查。
	(四) 114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2目第4節「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201萬1千元，凍結該預算5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公綜字第114116016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19日舉行第11屆第3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該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76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向透過法規說明會、文宣資料及多元媒體通路等進行倡議宣導，另藉由「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提供國內外各界相關專業諮詢、研究及訓練服務。未來，將賡續辦理切合各界需求之宣導活動，並運用政府免付費資源拓展政策觸及廣度，廣向社會大眾傳揚公平交易法規及政策內容。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本會持續於各縣市辦理「識詐」宣導，並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確認業者均無銷售虛擬通貨情事，以執行「阻詐」業務。爾後仍將持續與政府各部門與民間事業合作，共同打擊詐騙。 三、鑑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方式改為「許可制」涉及重大政策變革，且變質多層次傳銷已有刑法等現行法令足資規範，又因本會曾召開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分歧，並無共識，故多層次傳銷管理之立法政策，以維持現行管理制度為宜。
	(五) 114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2目第5節「公平交易業務－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1,201萬元，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公綜字第114116028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19日舉行第11屆第3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該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76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舉辦之研討會不僅以促進學術交流，更以檢視政策執行及執法效果為核心。透過國際會議與外國執法機關交流，使本會更能同步掌握國際趨勢，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提升執法效能，並避免我國產業因法規差距而喪失競爭力。本會舉辦研討會有助於提升本國競爭法執法與政策的國際能見度，尤其在全球化的市場環境中，臺灣企業常涉及跨境交易，本會的國際合作與交流有助於國內事業瞭解國際競爭法執法趨勢，避免違反各主要國家競爭法之可能。 二、本會積極推動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已於111年12月20日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將數位平臺在內多項數位經濟政策議題之執法立場與方向納入。目前已研修完成本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及相關市場界定等處理原則，並持續針對數位經濟環境下競爭法議題進行相關研究。本會持續透過個案精進調查與分析工具，並細緻化損害理論的建立與證據支持，適時檢討讓公平交易法之執法得以與時俱進。 三、ICN 研討會之主辦權通常在活動當年才會最終確認，亦即114年 ICN 活動的主辦權要到114年當年才能確定，若不先行編列經費，將無法滿足活動籌備的基本條件，也可能影響臺灣爭取主辦權的競爭力。爭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取 ICN 活動主辦權可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深化與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交流與合作，實有其重要性。為成功爭取活動主辦權之先決條件，相關經費之事先預備係不可或缺，以確保本會符合活動之爭取條件與後續活動之如期進行。
	(六) 114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2目第6節「公平交易業務－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編列545萬7千元，凍結該預算8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公資字第1142160066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19日舉行第11屆第3會期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該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76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收受檢舉案件及主動調查案件之查處，皆須依循相關法規處理，並踐行完備調查程序，依個案情形採取不同的調查方式，蒐集完備相關證據，給予涉案事業充分陳述意見的機會。又調查案件之處理時程，與涉案事業家數多寡、產業交易實務、相關市場結構、蒐證難易度、檢舉人是否追加檢舉事由或對象、違法情節的複雜程度及產業主管機關法規競合等因素密切相關。 二、為強化本會調查案件之處理成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效，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建置完備之產業資訊系統實屬必要，本會將優化及妥善運用產業資料系統與多層次傳銷系統等各項行政輔助系統，並改善案件辦結情況，持續強化辦案蒐證技巧，掌握案件處理時效，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七) 隨著在全球化與數位經濟興起，企業為整合資源、擴大規模及降低成本，「併購」已是必然的趨勢，也對競爭帶來風險，例如市場過度集中於少數企業，影響公平競爭，進而損害消費者權益；又新創事業被大型企業併購，可能減少市場創新。面對併購所衍生之利弊，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權衡利弊，採取管制措施與時俱進，始可促進產業創新，亦兼顧市場自由及公平競爭。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4年3月27日以公服字第114126015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公平交易法對於結合管制目的在於監督及防範事業透過與他事業結合而形成或強化其支配市場之力量，產生限制競爭效果或濫用市場地位等行為，以達到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之立法宗旨。依據公平交易法第13條規定，本會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不得禁止其結合。然對於申報案件有限制競爭疑慮者，得以附加條件或負擔作成不禁止結合之決定，以消除因結合而造成限制競爭之疑慮，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二、本會作成結合附負擔或條件之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決定書送達結合事業後，該事業即須切實遵守。本會除定期追蹤結合事業有無依附加負擔內容及期限提交資料送交本會備查外，對於附加之一定作為義務或不作為義務等負擔或條件，本會亦會持續密切關注業者的履行情形，如發現有違反負擔或條件之情事，將主動立案調查。倘結合事業未履行，將依公平交易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予以必要之處分。
	(八) 114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編列1億1,895萬4千元，同113年度預算數，係估列違反「公平交易法」之70%罰款收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等。經查：1.近年罰鍰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部分案件因行政救濟階段尚未確定先列預收款，112年底預收款高達88億4,002萬7千元；2.允宜加強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以保障國家債權及維護公權力。綜上，近年罰鍰罰金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主要為部分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但尚未確定，先暫列預收款，允宜審酌以前年度執行實績，核實編列預算，以符實際；另公平交易委員會迄113年8月底應收罰金罰鍰尚有3,174萬9千元，且110至113年8月底已註銷共30件1,631萬6千元應收罰金罰鍰，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仍待檢討加強，並就歷時多年未能有效徵起之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俾維護國家公權	一、本會對於違法事業處以罰鍰，係在於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又本會係考量各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所得利益等因素，處以適當之罰鍰，因個案性質大不相同、每年罰鍰金額差異極大，預算不易估列，爰本會按以往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作為本會年度罰鍰收入預算目標。 二、部分罰鍰未列入決算，主要係需俟處分確定之案件始得列入罰鍰收入決算所致，且罰鍰收入金額多寡，深受被處分事業是否提起行政救濟、上訴及司法審判結果而定。 三、本會對於罰鍰收繳程序，已訂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力及保障債權。	有本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對於罰鍰申請分期繳納及移送行政執行定有明確規範。本會對於符合規定申請分期繳納業者，亦准其分期繳納罰鍰，以提升罰鍰收繳成效。另對於被處分人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本會已持續查調被處分人所得及財產，移送行政執行，並配合執行程序追繳罰鍰，定期追蹤執行案件進度，適時發函促請執行分署儘速執行，積極催收罰鍰，以確保國家債權實現。
	(九) 114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編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科目，係為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然據查，近2年度共有2家結合事業因未履行其結合案件決定書中的附加條件或負擔而遭公平會裁罰，允宜強化結合事業對附加條件或負擔之落實度，並促進市場秩序之穩定。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管理並研謀對策。	本會作成結合附負擔或條件之決定書送達結合事業後，該事業即須切實遵守。本會除定期追蹤結合事業有無依附加負擔內容及期限提交資料送交本會備查外，對於附加之一定作為義務或不作為義務等負擔或條件，本會亦會持續密切關注業者的履行情形，如發現有違反負擔或條件之情事，將主動立案調查。倘結合事業未履行，將依公平交易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予以必要之處分。
	(十) 為避免不動產不實廣告誤導消費者，形成不公平競爭，公平交易委員會於95年7月間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後續參酌近年實務執法經驗、「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5規定及	一、本會對於不動產不實廣告行為之查處向來不遺餘力，且持續列為重點執法項目，並積極與內政部等相關機關通力合作共同打擊不法，保障購屋民眾權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公平會與內政部行政協商結論等，全面檢討違法態樣類型。然據查，不動產業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頻仍，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持續加強對於不動產業者違法行為之查處，俾確保消費者購屋權益。	益。 二、為查處建商所為建案不實廣告，平時即運用科技搜尋軟體及關鍵字查詢，於相關網路平臺瀏覽各建案廣告情形，並不定期辦理建案實地訪查，於推案熱銷檔期，更加強查核力度，擴大訪查範圍及頻率，倘有不實廣告之情事即予嚴懲。 三、另針對業者及民眾加強宣導不動產廣告相關法令及規範，並邀請內政部、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宣導，以敦促業者自律遵法及提升民眾消費意識，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購屋權益。
	(十一) 依公平交易委員會110至114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以及公平會112年度統計年報有關行政處分罰則統計資料顯示，近年罰鍰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部分案件因行政救濟階段尚未確定先列預收款，112年底預收款高達88億4,002萬7千元，顯見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有加強空間。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參酌以往實績，核實編列預算，並依法積極收繳及追討相關債權，俾維護國家公權力。	一、本會對於違法事業處以罰鍰，係在於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又本會係考量各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所得利益等因素，處以適當之罰鍰，因個案性質大不相同、每年罰鍰金額差異極大，預算不易估列，爰本會按以往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作為本會年度罰鍰收入預算目標。 二、部分罰鍰未列入決算，主要係需俟處分確定之案件始得列入罰鍰收入決算所致，且罰鍰收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入金額多寡，深受被處分事業是否提起行政救濟、上訴及司法審判結果而定。 三、本會對於罰鍰收繳程序，已訂有本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對於罰鍰申請分期繳納及移送行政執行定有明確規範。本會對於符合規定申請分期繳納業者，亦准其分期繳納罰鍰，以提升罰鍰收繳成效。另對於被處分人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本會已持續查調被處分人所得及財產，移送行政執行，並配合執行程序追繳罰鍰，定期追蹤執行案件進度，適時發函促請執行分署儘速執行，積極催收罰鍰，以確保國家債權實現。
	(十二) Uber Eats 併購 Foodpanda 案，對外送員、餐飲店家、消費者等權益影響巨大，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窮盡行政程序，確實對外送員、店家、消費者等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聽取及調查，以符公開公正之原則；並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審議該併購案時，應優先考量外送員、店家、消費者等可能損失的權益。	有關 UberEats 與 foodpanda 結合案，本會業於113年12月25日第173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認為本件結合案之限制競爭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禁止其結合。
	(十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年罰鍰罰金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主要為部分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但尚未確定，先暫列預收款，允宜審酌以前年度執行實績，核實編列預算，以符實際；另公平交易委員會迄113年8月底應	一、本會對於違法事業處以罰鍰，係在於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又本會係考量各事業規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收罰金罰鍰尚有3,174萬9千元，且110至113年8月底已註銷共30件計1,631萬6千元應收罰金罰鍰，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仍待檢討加強，並就歷時多年未能有效徵起之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俾維護國家公權力及保障債權。	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所得利益等因素，處以適當之罰鍰，因個案性質大不相同、每年罰鍰金額差異極大，預算不易估列，爰本會按以往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作為本會年度罰鍰收入預算目標。 二、部分罰鍰未列入決算，主要係需俟處分確定之案件始得列入罰鍰收入決算所致，且罰鍰收入金額多寡，深受被處分事業是否提起行政救濟、上訴及司法審判結果而定。 三、本會對於罰鍰收繳程序，已訂有本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對於罰鍰申請分期繳納及移送行政執行定有明確規範。本會對於符合規定申請分期繳納業者，亦准其分期繳納罰鍰，以提升罰鍰收繳成效。另對於被處分人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本會已持續查調被處分人所得及財產，移送行政執行，並配合執行程序追繳罰鍰，定期追蹤執行案件進度，適時發函促請執行分署儘速執行，積極催收罰鍰，以確保國家債權實現。
	(十四) 公平交易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在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然而確保公平競爭最終目的仍是在落實事業公平競爭以	本會業於114年4月10日以公綜字第114116024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保護消費者，因此，比較世界各國，許多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兼掌消費者保護業務，如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其機關宗旨就是「保護美國消費者」（Protecting America's Consumers），英國的競爭及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MA）其成立的目的即在整併原本的競爭委員會與公平交易局，要成為全球領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機構。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亦將保護消費者利益列為主要目標之一。我國在公平交易委員會籌劃之初，以及2010年討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時，也曾規劃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公平會合併，綜上所述，維持市場競爭與保護消費者皆屬維護國人財產權益，二者目標並不相悖，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每逢公平會進行業務報告及預算詢答時，物價是否有聯合漲價、不實廣告案件、多層次傳銷消費爭議等皆為國人所關切之重大民生議題，而公平會作為中央機關，在地方政府層次並無相應配合之人力，如能整合消費者保護業務，即可與各地方政府所設置之法制單位合作，增加消費者保護官等人力。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過往組織成立與組織改造期間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整合消費者保護業務之討論加以整理，並提出利弊分析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本會前曾於93年間研議與當時的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整併為「公平交易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4年組織規劃草案送至行政院，惟「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等相關組織法案，並未如期於立法院（任期屆滿前）完成立法。嗣後，行政院99年進行組織調整規劃，確定本會維持原業務內容改制獨立機關，行政院設內部業務單位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以強化消費者政策統合協調之功能。 二、按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雖均有保護消費者利益之效益，惟兩者立法目的與保護法益實有差異，如由本會整合消費者保護業務，或有資源整合的優點，惟在業務及人力、資源的分配上，未必可更佳實現維護消費者利益之用意。 三、本會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兩者施政目的、組織體制及業務屬性均有不同，兩者目前組織運作順暢，業務亦合作無間，是建議仍維持目前體制運行。
	（十五）114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罰款	本會業於114年3月25日以公製字第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1億1,895萬4千元，近年部分重大罰鍰案件已提行政救濟但尚未確定，而先暫列預收款，致罰鍰收入達成率偏低，又依據112年度公平會決算書之說明，對於違法事業處以罰鍰之精神，在於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惟近年部分違法行為頻仍，未能積極查處，罰鍰收繳作業仍待檢討加強，方能維護國家公權力。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個月內就「如何強化對違法行為之查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114136004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部分罰鍰未列入決算，係因需俟處分確定，始得列入所致，且罰鍰收入金額多寡，受被處分事業是否提起行政救濟、上訴及司法審判結果而定。本會均切實執行罰款收繳作業，收繳率均達99%以上。 二、本會主動偵測及篩選違法行為，以強化對違法行為之查處，並善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有效查緝事業不法之合意事證。另針對不實廣告行為案件，除積極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移送之案件，更主動出擊上網搜尋疑涉不實之廣告，一經發現涉法廣告旋即列案調查，並與相關機關通力合作共同打擊不法，保障民眾權益。 三、又本會秉持「宣導與執法並重」原則，廣向社會各界宣導公平交易規範與自由公平競爭理念，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倡議競爭，除強化數位電子化宣導措施，善用各式宣導時機，推廣本會製作之宣導影片及創新文宣外，並針對事業及民眾進行分眾宣導，提升各界遵法意識，深耕公平交易理念。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六) 114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預算2,147萬7千元，其中北棟大樓公共空間及部分檔案庫房之水電分攤款358萬3千元。鑑於國內核三廠一、二號機均（將）陸續停機，加以再生能源發展進度不如預期，電力提供吃緊，改以火力發電，製造大量排碳，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公私部門均應全力推動節能措施，以減輕電力負擔，撙節水電費用。	遵照決議辦理。
	(十七) 114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編列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71萬1千元。Uber Eats 113年5月14日宣布將併購Foodpanda 台灣外送事業，因2大平台市占率九成，恐形成托拉斯行為，對外送員、店家、消費者權益及議價能力均造成衝擊。傳2家公司已經啟動實質整併作業，甚至於海外進行相關程序，我國法令難以管轄其行為，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啟動應變機制。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4年3月31日以公秘字第1142260179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業於113年12月25日第1732次委員會決議認為 UberEats 與 foodpanda 結合案對限制競爭之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故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禁止結合。
	(十八) 114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預算571萬8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 532 萬 7 千元增加 39 萬 1 千元（增幅 7.34%），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查近年來，公平會核准或不禁止的事業結合案件	本會業於114年3月27日以公服字第114126015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作成結合附負擔或條件之決定書送達結合事業後，該事業即須切實遵守。本會除定期追蹤結合事業有無依附加負擔內容及期限提交資料送交本會備查外，對於附加之一定作為義務或不作為義務等負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共154件，其中7件涉及「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2項所規範的附加條件或負擔。依「公平交易法」規定，若事業結合可能影響市場競爭，需申報審查；如結合對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的不利益，公平會不得禁止，但可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效益。 109至113年7月底，公平會共處理292件申報案件，其中283件已結案，128件停止審議，1件駁回，其餘核准案件有7件附加條件或負擔，147件無附加條件。然而，對於結合事業履行附加條件的控管仍有加強空間。近2年（111至113年7月底）7件附加負擔案件均按期提供資料備查，但發現有2件因未履行負擔遭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39條裁罰。這些案件多因檢舉或民眾反映後才介入調查，顯示現行追蹤機制仍有不足，需進一步強化監管措施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擔或條件，本會亦會持續密切關注業者的履行情形，如發現有違反負擔或條件之情事，將主動立案調查。倘結合事業未履行，將依公平交易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予以必要之處分。
	（十九）目前國內外送平臺市場呈現 Foodpanda 及 Uber Eats 雙雄之局面，由於平臺市場有其特殊性，又2家公司在消費者端及餐廳端均擁有龐大的客戶群，因此具有相當龐大之市場力量。而 Uber Eats 113年5月14日宣布將併購 Foodpanda 台灣外送事業，對外送員勞權及分潤、店家抽成、消費者權益，未來將造成 Uber Eats 成為托拉斯，對於外送市場之秩序及定價有獨大效應，公平會決議動見觀瞻。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4年3月27日以公服字第114126005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 UberEats 與 foodpanda 結合案，本會業於113年12月25日第1732次委員會議決議認為本件結合案之限制競爭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禁止其結合。
	（二十）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檢舉或民眾反映後，	本會作成結合附負擔或條件之決定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方進行介入瞭解調查大富及凱擘、全聯未履行附加負擔案，顯示現行公平會對結合事業附加條件或負擔落實情形之追蹤查核，仍待加強，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書送達結合事業後，該事業即須切實遵守。本會除定期追蹤結合事業有無依附加負擔內容及期限提交資料送交本會備查外，對於附加之一定作為義務或不作為義務等負擔或條件，本會亦會持續密切關注業者的履行情形，如發現有違反負擔或條件之情事，將主動立案調查。倘結合事業未履行，將依公平交易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予以必要之處分。
	(二十一) 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近5年內，國際交流重點及成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呈現，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	本會業於114年4月8日以公綜字第114116020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為掌握國際競爭法最新發展與執法趨勢，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參與主要競爭法國際組織。 二、本會國際交流重點如積極參加OECD、APEC、ICN 等競爭法國際論壇，接軌國際規範趨勢、推動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雙邊交流，建立執法合作機制，及與其他國家簽署競爭法合作協議、協定或備忘錄。 三、已彙整近5年內（109年至113年間）國際交流重點及成果於本會網站/首頁/「倡議及國際交流活動專區」項下呈現。